杭州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汇总）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备案、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国家、省立法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负责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承担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市法制教育学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8.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10.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

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初审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工作。

12.指导管理本系统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3.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区、县（市）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

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监狱、戒毒、社会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8 家，其中：行政单位 6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家。具体为：为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东郊监狱、杭州市西郊监狱、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北郊监狱、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86862.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114.05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郊监狱开办费、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办费等新增项目经费，以及监所巡逻道维修、备勤房改造、罪犯伙房改造等其他资金项目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231.63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630.6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86862.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114.05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郊监狱开办费、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办费等新增项目经费，以及监所巡逻道维修、备勤房改造、罪犯伙房改造等其他资金项目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6346.1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27.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60940.61 万元，项目支出 25921.6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9231.63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23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79231.63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9685.1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7.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79231.63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预算为 1328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69.85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监狱戒毒所改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8226.1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81.87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减少了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129.9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网络维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12 万元，增长 28.8%，

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增加值班补助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67.5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人民调解宣传业务经费、信访调解工作经费、医疗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支出。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41.5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普法工作的支出。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55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的支出，包括律师教育、律师党建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82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减少了培训费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68.27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全市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支出。上年执行数为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68.27万元，主要原因是原项级科目“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纳入本科目“公共法律服务”中。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119.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国家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9.06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中追加省补司法考试经费用于购置考试专用设备及组织实施司法考试工作等。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9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减少了培训费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418.00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专项经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复议办案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等。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8.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行政复议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外包服务等项目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司法)（项）14.7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工作经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84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信息化项目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司法)（项）241.58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9.52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7.95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省补经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95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中增加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监狱)（项）41679.83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的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项）724.34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上年执行数为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南郊监狱开办费项目。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2449.86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犯人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防疫费、杂支费、监舍用具购置费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6.6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罪犯生活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573.10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犯人改造的各项支出，包括狱政费、教育改造费、劳动改造费、犯人医院补助费的支出。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351.80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事务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2.14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监狱实施封闭管理，部分狱政设施设备建设维修无法进行，导致执行数偏低。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50.05 万元，主要用于罪犯其他业务费、驻监武警机构补助费等方面的支出。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项）3595.58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2.9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项）351.65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9.31 万元，增长 187.4%，主要原因是新增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办费项目。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123.16 万元,主要用于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生活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生活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18.50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5.85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

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场所实施封闭管理，部分所政设施设备维修无法进行，导致执行数偏低。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11.66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等支出。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357.8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信息化项目。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56.83 万元，下降 70.5%，主要原因是该信息化项目主要在 2020 年执行，2021 年是收尾工作故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5.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2.28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上年执行数为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77.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在

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3.51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88.51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1.75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39.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医疗方面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01.17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78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24.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59651.81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586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35.9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31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338.30 万元，基本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48.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对外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90.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1.6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56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19579.82 万元。

1.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及内容：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系杭州市重点工程。该项目是在戒毒管理日趋人性化、规范化背景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戒毒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的需要；是推进戒毒所布局调整，实现规范化管理的需要；是完成杭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任务工作要求的需要；是统筹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需要。

项目依据： 根据杭发改投资[2015]291 号及杭发改投资

[2018]733 号文件批复精神，合理设计戒毒所功能布局，完善戒毒矫治职能发挥，把富春戒毒所建设成为浙江领先，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戒毒所，为更好地收治戒毒人员，对戒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教育矫治、康复训练、回归指导，帮助其戒除毒瘾提供基础保障。

实施主体：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预算资金：6500 万元

2021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650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650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建筑面积	53333.15 平方米	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总计（包括地上、地下建筑面积）	按年度工作计划
占地面积	130240 平方米	房屋建筑的占地面积总计(包括内部道路、广场、绿化等工程）	按年度工作计划
购建工期	2021 年	完成房屋建筑购建需要的时间	按年度工作计划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投资完成率	100%	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占计划总投资额的比率	按年度工作计划

建筑设施投入使用率	100%	能正常使用的建筑设施数量占建筑设施总数的比率	按年度工作计划
预计正常使用年限	50 年	房屋建筑预计能够正常使用的年限	建筑设施达到预计使用年限

2. 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背景：市北郊监狱系东郊监狱搬迁后在遗留设施上建设而成，各类监管设施较为薄弱，其中监狱供电系统问题比较突出，给监管安全带来一定影响。

建设内容：由 110KV 松合变北侧现状外开关站出线后，接入两路各 10KV 专线至市北郊监狱配电房，并对配电房进行改造。

项目依据：《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0〕5 号）、《关于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杭发改审设计〔2020〕17 号），达到《监狱建设标准》第三十七条要求，消除监狱用电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监管场所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加供电容量，有效解决北郊监狱电力保障问题。

实施主体：杭州市北郊监狱

预算资金：1280 万元

2021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北郊监狱**
项目名称	**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128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28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数量指标	6453 米	项目电缆沟全长	按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285 平方米	配电房改造面积	按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	完成电缆沟及配电房改造需要的时间	按年度工作计划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道路电缆正常使用年限	15 年	使用年限	按正常使用年限
保障监狱安全供电	停电事故减少，保障监管安全	减少因电力故障造成监狱监管安全事故	按年度工作计划
无自发电噪音	减少噪音	自备柴油发电机造成的噪声污染	按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95%以上	（被调查对象中满意的人数/被调查对象总数）*100%	根据以前年度水平设立

3.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及内容：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执法力度的加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上升，作为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具有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法定职责；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统

筹协调、综合指导、政策研究、信息交流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通过案件集中至市复议局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推进智慧复议，让申请人不跑少跑，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监督依法行政，维护申请人在征迁、罚没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通过依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政府依法行政、有错必纠的良好形象。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浙江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实施意见》、《关于杭州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等规定。复议应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办案、出庭应诉、工作调研和宣研、相关工作会议、信息化建设以及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专家咨询论证、聘请保安和挂职律师的劳务费用等方面。

实施主体：杭州市司法局。

预算资金：85 万元。

2021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85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85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复议应诉案件数	2200 件以上	根据上一年办案情况预测	按年度工作计划

胜诉率	95%以上	根据上一年办案情况预测	市绩效办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	指案件办理的法定期限	法定期限内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结案率	80%以上	结案数/收案数）*100%	根据上一年办案情况预测
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有效促进	指依法办案带来的公平公正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和谐法治社会的形成等社会效益	通过依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政府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1 年，本部门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西郊监狱、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东郊监狱、杭州市北郊监狱、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6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32.17 万元，基本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94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4684.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528.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734.37 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17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1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1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21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21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21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21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7.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21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1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11.　2021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 2021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9,231.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231.63	公共安全支出	66,346.19
政府性基金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	1,327.43
专户资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7,630.65		
本年收入合计	86,862.28	本年支出合计	86,862.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86,862.28	支出总计	86,862.28

表2： 2021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6,862.28	79,231.63	79,231.63		7,630.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13,28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13,28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13,280.00		
公共安全支出	66,346.19	59,685.11	59,685.11		6,661.08
司法	9,739.73	9,729.73	9,729.73		10.00
行政运行（司法）	8,226.16	8,226.16	8,22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29.97	129.97	129.97		
基层司法业务	167.55	167.55	167.55		
普法宣传	41.50	41.50	41.50		
律师管理	55.00	55.00	55.00		
公共法律服务	268.27	268.27	268.2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00		
法制建设	418.00	418.00	418.00		
信息化建设（司法）	14.75	14.75	14.75		
事业运行（司法）	241.58	241.58	241.58		
其他司法支出	37.95	27.95	27.95		10.00
监狱	51,054.03	45,828.98	45,828.98		5,225.05
行政运行（监狱）	42,869.03	41,679.83	41,679.83		1,189.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	2,135.72	724.34	724.34		1,411.38
犯人生活	2,904.86	2,449.86	2,449.86		455.00
犯人改造	619.65	573.10	573.10		46.55
狱政设施建设	1,554.72	351.80	351.80		1,202.92
信息化建设（监狱）	920.00				920.00
其他监狱支出	50.05	50.05	50.05		
强制隔离戒毒	5,552.43	4,126.40	4,126.40		1,426.03
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	3,695.18	3,595.58	3,595.58		99.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	1,678.08	351.65	351.65		1,326.4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23.16	123.16	123.1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8.50	18.50	18.50		
所政设施建设	25.85	25.85	25.8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66	11.66	11.66		
科学技术支出	1,327.43	357.86	357.86		969.57
技术研究与开发	1,327.43	357.86	357.86		969.57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27.43	357.86	357.86		969.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4,561.63	4,561.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1.63	4,561.63	4,561.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09	1,295.09	1,295.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3	2,177.03	2,177.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1	1,088.51	1,088.51		
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1,347.03	1,347.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03	1,347.03	1,347.03		
行政单位医疗	1,339.25	1,339.25	1,339.25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7.78		

表3： 2021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6,862.28	79,231.63	79,231.63		7,630.65	
杭州市司法局	10,194.54	10,184.54	10,184.54		10.00	
杭州市东郊监狱	16,400.60	14,460.12	14,460.12		1,940.48	
杭州市西郊监狱	14,884.64	14,114.54	14,114.54		770.10	
杭州市南郊监狱	22,294.01	19,861.70	19,861.70		2,432.31	
杭州市北郊监狱	9,801.37	8,749.64	8,749.64		1,051.73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12,444.37	11,018.34	11,018.34		1,426.03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842.75	842.75	842.75			

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财政收支数据在杭州市司法局本级反映

表4： 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86,862.28	60,940.61	25,921.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公共安全支出	66,346.19	55,031.95	11,314.24	
司法	9,739.73	8,467.74	1,271.99	
行政运行（司法）	8,226.16	8,22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29.97		129.97	
基层司法业务	167.55		167.55	
普法宣传	41.50		41.50	
律师管理	55.00		55.00	
公共法律服务	268.27		268.2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法制建设	418.00		418.00	
信息化建设（司法）	14.75		14.75	
事业运行（司法）	241.58	241.58		
其他司法支出	37.95		37.95	
监狱	51,054.03	42,869.03	8,185.00	
行政运行（监狱）	42,869.03	42,869.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	2,135.72		2,135.72	
犯人生活	2,904.86		2,904.86	
犯人改造	619.65		619.65	
狱政设施建设	1,554.72		1,554.72	
信息化建设（监狱）	920.00		920.00	
其他监狱支出	50.05		50.05	
强制隔离戒毒	5,552.43	3,695.18	1,857.25	
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	3,695.18	3,695.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	1,678.08		1,678.0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23.16		123.1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8.50		18.50	
所政设施建设	25.85		25.8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66		11.66	
科学技术支出	1,327.43		1,327.43	
技术研究与开发	1,327.43		1,327.4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27.43		1,327.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4,561.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1.63	4,561.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09	1,295.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3	2,177.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1	1,088.51		
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1,347.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03	1,347.03		
行政单位医疗	1,339.25	1,339.25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表5： 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合计	86,862.28	60,940.61	25,921.67		
杭州市司法局	10,194.54	8,825.06	1,369.48		
杭州市东郊监狱	16,400.60	13,584.19	2,816.41		
杭州市西郊监狱	14,884.64	13,266.08	1,618.56		
杭州市南郊监狱	22,294.01	13,332.96	8,961.05		
杭州市北郊监狱	9,801.37	7,262.82	2,538.55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12,444.37	4,087.12	8,357.25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842.75	582.38	260.37		

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财政收支数据在杭州市司法局本级反映

表6： 2021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9,231.63	一、本年支出合计	79,231.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231.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政府性基金		公共安全支出	59,685.11
		科学技术支出	357.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79,231.63	支出总计	79,231.63

表7： 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79,231.63	59,651.81	19,579.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00		13,280.00	
公共安全支出	59,685.11	53,743.15	5,941.96	
司法	9,729.73	8,467.74	1,261.99	
行政运行（司法）	8,226.16	8,22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29.97		129.97	
基层司法业务	167.55		167.55	
普法宣传	41.50		41.50	
律师管理	55.00		55.00	
公共法律服务	268.27		268.2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法制建设	418.00		418.00	
信息化建设（司法）	14.75		14.75	
事业运行（司法）	241.58	241.58		
其他司法支出	27.95		27.95	
监狱	45,828.98	41,679.83	4,149.15	
行政运行（监狱）	41,679.83	41,679.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	724.34		724.34	
犯人生活	2,449.86		2,449.86	
犯人改造	573.10		573.10	
狱政设施建设	351.80		351.80	
其他监狱支出	50.05		50.05	
强制隔离戒毒	4,126.40	3,595.58	530.82	
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	3,595.58	3,59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	351.65		351.6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23.16		123.1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8.50		18.50	
所政设施建设	25.85		25.8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66		11.66	
科学技术支出	357.86		357.86	
技术研究与开发	357.86		357.86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7.86		357.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63	4,561.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1.63	4,561.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09	1,295.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3	2,177.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1	1,088.51		
卫生健康支出	1,347.03	1,347.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03	1,347.03		
行政单位医疗	1,339.25	1,339.25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表8： 2021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 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59,651.81
工资福利支出	45,866.50
基本工资	6,286.05
津贴补贴	11,606.44
奖金	2,269.27
绩效工资	80.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7.03
职业年金缴费	1,088.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10
住房公积金	3,500.42
医疗费	219.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67.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2.17
办公费	588.44
印刷费	82.00
咨询费	59.00
手续费	1.00
水费	228.00
电费	432.10
邮电费	184.01
物业管理费	883.26
差旅费	341.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46.00
维修（护）费	412.00
租赁费	51.60
会议费	91.00
培训费	527.00
公务接待费	90.70
专用材料费	305.50
劳务费	167.00
委托业务费	200.00
工会经费	599.51
福利费	1,890.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0
其他交通费用	1,303.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5.94
离休费	275.51
退休费	898.20
退职（役）费	3.49
生活补助	11.52
医疗费补助	114.69
奖励金	3.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20
资本性支出	317.20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317.20

表10： 2021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338.30	338.30
因公出国（境）费用	46.00	46.00
公务接待费	90.70	9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60	201.6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0	201.60

表11：2021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杭州市司法局	复议办案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56.00	56.00		
杭州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	20.00	20.00		
杭州市司法局	司法考试	119.00	119.00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智慧复议平台	40.00	40.00		
杭州市司法局	网络维护	45.24	45.24		
杭州市司法局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视频咨询项目）	7.50	7.50		
杭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	22.90	22.90		
杭州市司法局	医疗纠纷调解	60.00	60.00		
杭州市司法局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12.95	12.95		
杭州市司法局	省补业务装备-司法行政地市综合业务平台三期	7.25	7.25		
杭州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审理中心改造升级	50.00	50.00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教育	45.00	45.00		
杭州市司法局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30.00	30.00		

杭州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宣传业务经费	45.20	45.20		
杭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69.43	69.43		
杭州市司法局	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含复议宣传费用)	25.00	25.00		
杭州市司法局	信访调解工作经费	62.35	62.35		
杭州市司法局	普法宣传	41.50	41.50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经费	42.00	42.00		
杭州市司法局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70.00	70.00		
杭州市司法局	两新组织、律师协会党建工作经费	25.30	25.30		
杭州市司法局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60.00	60.00		
杭州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85.00	85.00		
杭州市东郊监狱	罪犯其他业务费	20.90	20.90		
杭州市东郊监狱	犯人改造费	209.00	209.00		
杭州市东郊监狱	狱政设施维修费	95.00	95.00		
杭州市东郊监狱	犯人生活费	903.83	903.83		
杭州市西郊监狱	罪犯其他业务费	19.80	19.80		
杭州市西郊监狱	狱政设施维修费	90.00	90.00		
杭州市西郊监狱	犯人改造费	198.00	198.00		

杭州市西郊监狱	犯人生活费	856.26	856.26		
杭州市南郊监狱	狱政设施维修费	42.50	42.50		
杭州市南郊监狱	犯人生活费	404.35	404.35		
杭州市南郊监狱	罪犯其他业务费	9.35	9.35		
杭州市南郊监狱	犯人改造费	93.50	93.50		
杭州市南郊监狱	新监狱开办费（2021）	818.64	818.64		
杭州市南郊监狱	杭州市南郊监狱改扩建工程	5500.00	5500.00		
杭州市北郊监狱	犯人生活费	285.42	285.42		
杭州市北郊监狱	犯人改造费	72.60	72.60		
杭州市北郊监狱	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	1280.00	1280.00		
杭州市北郊监狱	狱政设施维修费	30.00	30.00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6500.00	6500.00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	25.85	25.85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	27.75	27.75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政、教育费	18.50	18.50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新所开办费	227.00	227.00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11.66	11.66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	95.41	95.41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费	29.88	29.88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12348”法律咨询热线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15.00	15.00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	215.49	215.49		